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企業管理系	21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十名以內。名額5人。	管理學	3
			人力資源管理	3
			策略管理	3
			行銷管理	3
			資訊管理	3
			財務管理	3
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3
			已修讀上述科目者，可選讀下列科目取代	
			企業概論	3
			經濟學（一）	3
			經濟學（二）	3
			企業倫理	3